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6(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
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
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2005 年 3 月 2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秘书长的信

本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保护海洋环境和保护其海洋生物资源的承诺，为了协助保障合理和可持续的开发，从而保护渔业免遭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特采取行动以遵守《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协定》缔约方在 1976 年签署并公布的《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1993 年商定的《关于加强公海渔船遵守国际间安排的公约》以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落实 2003 年召开的与地中海捕鱼活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威尼斯部长级会议以及执行会议宣言中关于地中海盆地各国有权建立受保护海洋渔区以养护和监督渔业的内容，从而为保障更好地管理这些资源打击非法、无组织和未报告的海洋捕鱼活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此宣布，按照所附《宣言》（见附件），利比亚领海以北、即从领海界线起始向大海延伸 62 海里的渔区属于利比亚在地中海的管辖权和主权。

谨向阁下通报这一决定，并请将此项决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6(b)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欧文（签名）

* A/60/50 和 Corr. 1。



2005 年 3 月 2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没有人民大会就没有民主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

总人民委员会在自先知逝世后 1373 年 (公元 2005 年) 关于宣布利比亚在地中海的渔业保护区的第 37 号决定

总人民委员会，

审查了，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 1989 年关于组织开发海洋资源的第 14 号法令；
- 自先知逝世后 1371 年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第 15 号法令；
- 自先知逝世后 1369 年关于人民大会、人民委员会和有关执行规则的第 01 号法令；
- 总人民委员会在自先知逝世后 1369 年举行的第二届常会上作出的决定；
- 总人民委员会在自先知逝世后 1373 年举行的第六届常会上作出的决定，

决定如下：

第 1 条

按照所附宣言案文，兹宣布在地中海成立利比亚渔业保护区。

第 2 条

不允许在第 1 条所提之区域内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种类的捕鱼活动，但得到主管当局许可者除外。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处将通过一项决定，对主管当局、许可证的条件及相关管制作出规定。若有任何违反情事，行为人将受到现行立法规定的刑罚的惩处。

第 3 条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主管当局将负责决定的实施。决定将公布在政府公报中。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总人民委员会（决定）

[无法辨认]（[签名](#)）

于自先知逝世后 1373 年元月 16 日通过。（相当于公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
（法律事务部）

利比亚关于在地中海建立渔业保护区的宣言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考虑到其在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地中海生物资源领域的国际义务，

愿意协助在合理管理这些资源的框架内确保合理与可持续的开发，

力求保护海洋渔业免遭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依据《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协定》缔约方在公元 1976 年通过的《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尤其是《议定书》的第 1 条的下列规定：“本议定书缔约方…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这些海洋地区，这对于保护地中海地区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场所是非常重要的”，

又依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在公元 1993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以第 15/93 号决议的方式通过的《关于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间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尤其是其中第 3 条关于以下的规定，船旗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不得从事任何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

还依据粮农组织大会在公元 1995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以第 4/95 号决议的方式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其中制定了在养护、管理和开发所有资源方面适用的原则和标准，规定了各国和国际社会在无害环境的条件下，保障可持续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努力应遵循的必要框架，特别是关于“渔业管理”的第 7 条第 7.1.1 款的规定：“所有从事渔业管理的人员应通过适当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采取措施以便长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鱼类资源。无论是地方、国家、次区域还是区域一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均应依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其目的应是确保鱼类资源的长远可持续性，即保持在可促进实现其最适度利用的目标的程度，并为后世后代维持鱼类的来源；任何短期的考量均不应损害上述目标”，

为促进落实 200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威尼斯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地中海渔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的 10 段指出：“我们认为设立渔业保护区可改善对渔场的养护和管制，从而有助于更好地进行资源管理并有助于实现我们对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作出的共同承诺”，

谨宣布：

一、利比亚领海界线以北、即从领海界线起始向大海延伸 62 海里的地中海海区是属于利比亚主权和管辖权的渔区，禁止国内外人士在这一区域内以任何方式、出于任何目的、从事任何种类的捕鱼活动，除利比亚主管当局依照大民众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与向该人员或有关人员颁发在上述地区从事捕鱼作业的许可者外。

二. 本宣言自发表之日起生效，并交存联合国。宣言将在当地和国际范围的所有媒体公布。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总人民委员会决定

(无法辨认)([签名](#))

于自先知逝世后 1373 年（公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元月 16 日在的黎波里公布。
